延庆区2026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第1包（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风沙源育苗有限公司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延庆区 2026 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

委托单位：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风沙源育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风沙源育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成交通知书，就延庆区2026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主要内容

本项目服务遵循“预防为主，科学治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针，服务内容包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综合防治、科普宣教相关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涵盖各环节人工相关费用。

监测调查服务：完成100个监测点、30条踏查线路、20条松材线虫病巡查路线作业，开展定点监测、越冬基数调查、灯诱、昆虫样本捕捉、标本制作（不少于 500 个）、780 个松材线虫病可疑点位排查工作。

综合防治服务：采用物理防治（诱虫板、诱捕器布设）、生物防治（释放摩泽蒲螨、管氏肿腿蜂、花绒寄甲）、药剂防治（苦参碱烟剂、甲维·灭幼脲等施用）方式实施有害生物治理，防治总面积约 4.8 万亩。

科普宣教服务：组织业务培训 5 次，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学者来延庆进行专题授课或对发生的有害生物进行现场会诊，计划开展5次，每次聘请2位专家，共聘请专家10人次。科普宣传 2 场次并制作相应宣传材料。其中布袋430个、背包420个。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一）主要的服务内容

在延庆山区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林业有害生物踏查、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松材线虫病防控以及相应的培训宣传等。

固定标准地调查、路线巡查、越冬基数调查、有害生物调查、标本制作等，项目开展期间监测设备的安装与维护、项目结束时监测设备的移除；林业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治；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工作，包括固定点位监测、路线巡查，可疑点位现场排查，疑似点位样本取样检验等工作内容；项目开展期间的宣传培训等内容。

项目负责人：郭爱强　　身份证号：110229198510202733

技术负责人：王超　　身份证号：110229198707103114

（二）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2855000.00元）。其中

包括税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服务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费用分二次支付：

1、乙方完成工程量60%以上，开展中期验收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任务，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项目尾款。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

三、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负责在项目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处理数据。

2、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数据的整合、衔接及成果汇总分析。

3、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费用支付、验收等工作。

乙方：

1.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咨询、评审、验收等相关会议及有关人员的劳务费用。

2.按时、保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质量应符合规定要求）。

3.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a、本协议保密期限：永久，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b、乙方对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照片、图片、图表及其它资料）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且仅限用于本协议履行之必要目的。

c、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10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图纸、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

d、本条内容在本协议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二）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不涉及。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市延庆区履行。

履行方式：

1、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0.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数据采集项目管理能力。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时间表，并在开始之前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负责严格执行。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内容，乙方需在自接收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修改完毕，再次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此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

4、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及时或不全面导致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此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技术和水平原因导致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风险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期 15 天，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不满 15 天按 15 天计算。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和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双方达成共识并约定：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作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第三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内容的，甲方另行委托他方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权主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不合格通知后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七）甲方约谈机制

乙方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违约或出现严重工作失误，被甲方约谈的，乙方按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由哪一级领导来约谈，由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形而定。

1. 由甲方科室负责人约谈的：第一次约谈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第二次约谈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后续每次约谈的违约金按上一次标准翻倍计算。

2. 由甲方主管领导约谈的：第一次约谈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第二次约谈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后续每次约谈的违约金按上一次标准翻倍计算。

3. 由甲方主要领导约谈的：第一次约谈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第二次约谈支付违约

金 20 万元；后续每次约谈的违约金按上一次标准翻倍计算。

（八）、投诉、信访、通报、行政处罚及不良影响责任

乙方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的过程中，出现 12345 投诉、接诉即办出现失分、引发信访及其他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被相关行业部门约谈、区级以上会议点名通报、责令书面整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按如下情形处理：

1. 造成各类投诉及纠纷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

2. 引发信访、造成甲方接诉即办出现失分、引发信访及或其他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被相关行业部门约谈、区级以上会议点名通报、责令书面整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第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续每出现一次，违约金按上一次标准翻倍计算。同时，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6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总体验收两部分。

1、2027 年 6 月 15 日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成果完成中期验收。

2、2027 年 11 月 15 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成果完成评审和竣工验收。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104102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北京风沙源育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113580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